

此空白处仅供官方使用	(照片粘贴处) 约4.5厘米×3.5厘米
------------	-------------------------

注意: 1.签证申请表内容均需如实完整填写。

姓(请按照护照填写)(英文)	ZHANG	(中文)	张
名(请按照护照填写)(英文)	SAN	(中文)	三
曾用名(如有)(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25/01/1970	出生地点	北京
性别: 男 ☒ 女 ☐		婚姻状况: 单身 ☒ 已婚 ☐ 离婚 ☐ 丧偶 ☐	
国籍(或公民身份)	CHINA		
曾有的或另有的国籍(或公民身份)			
身份证号码	11000000000000000000		
护照类别: 外交 ☐ 公务 ☐ 普通 ☒ 其它 ☐		护照号码	E000000000
签发地点	北京(如实填写)	签发日期	25/01/2016
签发机关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如实填写)	有效日期	26/01/2026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编号	填写无		
居住身份/赴日目的	居住身份填写无 旅游/商务(赴日目的如实填写)		
预定在日逗留日期	2023/05/01 ~ 2023/05/05	预定在日逗留期间	5天
入境口岸	东京成田机场(如实填写)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国航(如实填写)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旅游签证单次/三年填写: 参照赴日予定表, 旅游签证五年此处空白, 商务签证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电话	
地址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2019/05/01-2019/05/05 5天	(如没有填写无)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 请全都写上)			
地址	北京**区**路**楼**室	(如实填写详细地址)	
电话	010-12345678	手机	13900000000
电邮	***@163.COM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如实填写)	电话 010-64181616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4号楼C座	(如实填写详细地址)	
目前的职位	产品经理	(如实填写)	

旅游签证: 1.如是儿童名称处填写“儿童”, 如是自由职业名称处填写“自由职业或无业”, 如是退休名称处填写“退休” 电话/地址/目前职位处均填写“无”。

2.如是学生需填写学校名称/电话/地址。

与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未婚，填写无）

(英文) 旅游签证以下无需填写, 商务签证以下如实填写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性别: 男 ☐ 女 ☐

与申请人的关系_____

职业和职务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

以在 旅游签证以下不需填写，商务签证以下均需填写

姓名 旅游签证以下无需填写, 商务签证以下如实填写 电话

姓 名: _____ 电 话: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性别: 男 ☐ 女 ☐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观察和统计

国籍(或公民身份)及签证种类_____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外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 是 ☒ 否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 否 ☒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

判刑? ** 是 ☐ 否 ☒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 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

从事女性活动是否曾为女性开办、经营, 经营为女性或其他与女性有直接联系的活动提供场所? 是 ☐ 否 ☒

● 有过贩卖人口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口的活动? ☒ 是 ☐ 否

● 若您曾被判刑, 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 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	--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口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材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 15/03/2023

(日) / (月) / (年)

申请人签名 张三 (手写中文签名)

张三

(手写中文签名)

*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表中填写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为了签证申请提交的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7号法案，2003，以下简称“该法”），被日本外务省（包括日本驻外机构）慎重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包括向预计搭乘的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或因意外情况而搭乘的替代航运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等），出入境检查、国际合作以及该法中第六十九条等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内。